

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)于2021年7月0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)《关于终止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发(2021)814号),股转公司于2021年7月09日决定对我公司终止挂牌,2021年7月26日起复牌,并于2021年8月09日终止挂牌,我公司被告知在2021年7月23日之前提交复核申请材料。我对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存在异议,于2021年7月12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复核申请材料。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认为我提交的申请材料有待完善,要求我于2021年7月23日之前将提交的复核申请材料补充完善。全国股转公司将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(二)项的规定相关要求给予受理意见,在我提交复核申请后仍存在不被受理的风险。

我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根据提交复核申请材料受理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9日